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8号

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创中试基地阳极氧化线中试线建设项目（项目编码：2309-500107-04-03-14065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14L462J）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工业园区D标准分区D84地块，拟建项目利用建设单位中试基地建设项目先进加工技术平台厂房内南侧部分区域，建设一条对各类铝合金试样进行表面处理的阳极氧化、电泳中试线，主要表面处理工艺包括脱脂、碱蚀、化学抛光、中和、阳极氧化、染色、封闭、微弧氧化、电泳、电泳烘干等，表面处理面积合计32000平方米/年，其中仅进行阳极氧化的面积为10000平方米/年，仅进行微弧氧化的面积为10000平方米/年，进行“阳极氧化+电泳”的面积为6000平方米/年，进行“微弧氧化+电泳”的面积为6000平方米/年。电泳烘干采用1台电烘箱。中试后的样品及相关试验数据一并移交给集团公司或外界

委托方。拟建项目总投资 3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喷砂废气经密闭式喷砂机自带滤筒除尘系统处理，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阳极氧化、电泳中试线酸雾采用“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经“二级酸雾净化塔”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后，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泳废气采用“双侧槽边抽风+顶部抽风”方式收集，电泳烘干废气集气罩收集，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后，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拟建项目除上、下挂区外中试线整体密闭外，应强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中试线各废气收集，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限值要求。拟建项目生产厂房外设置 2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内现有 4 户拟搬迁元通村居民，4 户元通村居民未完成搬迁或房屋功能未调整前拟建项目不投产运行。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化学抛光后工件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预处理，电泳超滤系统反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与碱蚀、中和工序后的工件清洗废水、酸雾净化系统喷淋塔定期排水、化验室排水及拖把清洗水一并进入新建处理规模为 8 立方米/天的综合废水处理系统，采用“调节+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双效低压蒸发结晶+低温冷凝回收”工艺处理，pH、电阻率、总可溶性固体、二氧化硅、氯离子等应满足《金属镀覆和化学覆盖工艺用水水质规范》（HB5472-1991）B 类标准后回用于中试线各水洗槽补充水，不外排。厂区雨水排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应对 pH、悬浮物等因子按日自行监测，若监测 1 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管线应采取“可视化”设计；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阳极氧化、电泳中试线、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等为重点防渗区，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采取防渗措施，其他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 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在中试线南侧厂房外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中试线场地下游），制定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分区防渗、废水截流收集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槽液及槽渣、废过滤芯(含滤渣)、废危险化学品包装、废水处理站污泥、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系统废活性炭、低压蒸发结晶盐等危险废物,暂存于30平方米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有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拟建项目产生的喷砂除尘灰、纯水制备系统废活性炭及废树脂等一般工业固废,依托已建30平方米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交资源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厂内暂存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化学品仓库采取防腐防渗，设置围堰和托盘；阳极氧化、电泳中试线整体架空设置，离地高度 1.2 米，整线槽底设接水盘，走道（双向）设整体托盘（截流沟槽）；中试线、化学品仓库、危险废物贮存库四周设地沟及集水井；废水处理站设置 10 立方米的事故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96 吨/年、0.005 吨/年，均较现有工程不变。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1.422 吨/年、0.701 吨/年、2.650 吨/年、0.062 吨/年，颗粒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增加 0.009 吨/年、0.028 吨/年、0.054 吨/年，二氧化硫较现有工程不变。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九龙坡区生态环境局，重庆中科智创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